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

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郑州硕之博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就采购服装等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采购货物及价款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.5 米三轮车	辆	2	3500	7000
1.7 米三轮车	辆	2	4000	8000
合计				15000

总货款（含税价）为：人民币 15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）

（备注：实际成交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）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

乙方保证货物为 正品。

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出厂的技术标准。

三、货物型号

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货物要求配货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，将货物送到甲方

指定地点。

乙方负责运送、安装、场地划线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，货物交货前的所有风险均有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货款支付

双方签定合同后，乙方将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，由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、场地划线，并经甲方验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 7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

2、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、品质等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或交付货物有损毁等现象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造成的损失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货款总额 5%违约金

八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执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甲方所在

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合同生效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郑州大学信息与工程学院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朱志伟

电话：1370080919

乙方：郑州硕之博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高新区银屏路25号

联系人：彭静

签订时间：22年10月12日